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08 日 發文

發文字號：士檢家信 109 偵 6073 字第 號

047032

主 旨：公示送達 109 年度偵字第 6073 號詐欺案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被告廖佑誠，請查照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查本署受理 109 年度偵字第 6073 號詐欺一案，業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偵查終結在卷，茲有應送達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，因被告廖佑誠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逕向本署信股書記官領取相關文書。

檢察長朱家崎

檢察官 王碧霞 決行